

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020001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附表.....	3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 48020001 号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银之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银之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银之杰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梅月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咎丽涛

附表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16年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33.57	833.57	-	代垫公司开办费用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7.10	-	187.10	代垫公司开办费用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1,020.67	833.57	187.1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深圳市科安数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666.42	4,166.42	2,5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银之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6	-	2.0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6,668.48	4,166.42	2,502.06		
总 计				-	7,689.15	4,999.99	2,689.16		

本表已于2017年4月7日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 陈向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雷